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兼 具保人 于博安

被 告 鄭文瑜

具 保 人 鄭金榜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67號、第10568號、第10569號、第10570號、第13953號、第14217號），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裁定如下：

主 文

于博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鄭金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于博安、鄭文瑜所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被告兼具保人于博安、具保人鄭金榜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于博安、鄭文瑜交保在案。惟被告于博安、鄭文瑜嗣經本院傳喚應於114年1月2日上午9時30分到庭進行準

01 備程序，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否則將依法沒收保
02 證金，並將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詎被告
03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具保人亦未督促被告遵期到庭，又被告
04 于博安、鄭文瑜依法拘提無著，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
05 受保證金通知單2份（偵字第10567號卷第59頁、偵字第1056
06 8號卷第45頁）、國庫存款收款書2份（偵字第10567號卷第6
07 0頁、偵字第10568號卷第46頁）、被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
08 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1份、被告、具保人之送達證
09 書共6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拘提報告書1份、新北
10 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拘提報告書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三峽分局函文1份等件附卷可稽。又被告于博安、鄭文瑜目
12 前未在監在押，亦有本院調閱之法院入出監紀錄表1份附卷
13 可按，顯見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揆諸首揭說明，自
14 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19 法官 黃嘉慧
20 法官 王靜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林曉郁